

食
堂
外
包
运
营
服
务
合
同

甲方：贵阳市白云区都拉营街道办事处

乙方：贵阳黔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贵阳市白云区都拉营街道办事处

地 址：贵阳市白云区车辆厂内正东方向130米（都拉营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名称：贵阳黔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都拉营都新路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为ZFCG20240115009的“食堂外包运营服务”项目招中标（成交）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作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以及甲、乙双方的再次协商达成一致，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承包经营甲方食堂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一、承包原则

乙方承包甲方食堂后，自主投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经营过程中，积极满足甲方需求，自觉接受监督管理，努力做好食堂的餐饮服务任务。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三年，自2024年2月26日至2027年2月25日止。

三、供餐范围及标准

1. 就餐范围：工作日期间，乙方向甲方街道行政、事业在职人员及自聘人员，以下统称“机关干部职工”，现街道核定就餐人数约为77人提供早、中晚餐；因人员流动，就餐人数会发生变化。

2. 就餐标准：①机关干部职工工作日就餐标准：早餐不低于12元/人，中餐不低于18元/人，全年工作日按照252天计算；机关干部职工值班就餐标准：每餐不低于30元/人，每日一餐，工作日值班原则按照252天计算；机关干部职工国家法定节假日值班就餐标准：每餐不低于30元/人，每日两餐，原则按照113天计算。其他情况：在遇到重大节点或突发应急情况街道安排干部职工（含各社区）值班值守的，以及工作人员临时加班的按照实际产生的人数和金额另行据实结算，不含在总预算内，但标准不得高于40元/人。

②早、中餐以自助餐、特色小吃提供就餐。早餐供应粉面、鸡蛋、包子馒头、鲜豆浆、鲜牛奶、酸奶、粥、凉菜、水果等以及其他特色小吃，其中鲜牛奶、酸

奶必须为正规品牌厂家所提供；中餐提供至少6道菜（含净荤、串荤、时蔬、凉菜、汤菜、另配水果至少2种）；晚餐按照菜单进行点菜就餐。

四、 承包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承包费用：承包期内甲方工作日正常用餐的费用金额上限不超过中标金额1961460.00元(小写：壹佰玖拾陆万壹仟肆佰陆拾元整)；以上包含乙方承包期内经营食堂产生的一切费用，超过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支付方式：最终以实际就餐人员和天数为准，据实按月支付，承包方凭白云区税务发票到街道财务室进行结算

五、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在承包期间的对乙方的供餐内容、服务态度、卫生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和考核（考核标准后附），并提出改进意见，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不执行。

2. 如乙方在承包期间，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用餐服务，使甲方利益遭受损害，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 甲方提供乙方经营场所，甲、乙双方现场确认。

4. 承包期间，甲方每周对就餐人数的核实，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乙方有异议可与甲方相互举证。

5. 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向乙方提出变更就餐时间，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6. 及时按要求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需接受甲方及甲方职工的监督检查，服从管理，接受监督和意见，做到服务热情、态度和蔼、礼貌诚恳、认真负责。

2. 乙方在服务期间，所有设备及装修的维护、维修、升级改造、更换及其相应的费用，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食堂内的工作人员属于乙方员工，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乙方所有食堂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正常程序的体检和按照规定定期进行体检，并领取有效的饮食行业健康证，无健康合格证者，不准在食堂工作。

4. 认真执行食品卫生管理规定，搞好饮食卫生及环境卫生，食堂卫生区域始终保持要在良好的状态，不得因卫生造成发生食物中毒之现象。在有蚊虫的季节

必须做好灭蚊蝇的工作，减少蚊蝇给人带来危害，进入食堂操作间时一律戴上口罩和帽子，不准在食堂操作间吸烟。

5. 乙方须主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各类经营证件，缴纳各类税费，制订食堂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培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6. 乙方需按照投标文件、本合同以及甲方的合理要求提供相应的菜品，并保证菜品的质量。

7. 乙方需按照垃圾分类标准做好厨余垃圾的分类投放工作。

8. 乙方需准时开餐，做到饭热菜香，甲方用餐时间：

早餐开餐时间为：7:30—9:00；

中餐开餐时间为：11:30—13:00；

晚餐开餐时间为：18:00—21:00。

9. 积极配合甲方执行财政政策。

六、安全经营

1. 在服务期间，由于承包方责任造成的各类伤亡、火灾、设备等事故造成其他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并根据事故处理规定进行事故处理。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乙方除按规定程序上报和处理外，还应立即报告甲方，甲方将提供必要的应急帮助并协助事故的处理。

2. 食堂后厨内有明火和液化气，必须按照国家标准配置必备的消防器材，并放置在显要位置服从接受街道的监督检查，不得随意挪用、损毁消防设施。

3. 食堂除提供街道干部职工员工餐外，可对辖区周边居民群众提供就餐服务，客餐按市场规则运行，必须本着为民服务的原则，菜价不得高于市场价。如遇甲方有特殊情况时，必须经过街道同意方可对外营业。

4. 以保障干部职工和辖区居民健康为宗旨，承包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进购国家质量体系认证的知名大品牌生产的产品(如米、油、调料等)，佐料等辅材必须要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检验合格标志，不得使用临期产品；肉禽类必须是定点屠宰和经过检验检疫合格的新鲜产品；蔬菜类必须到正规蔬菜公司或者是规模较大、信誉高的摊档采购，必须做到安全无害；早餐哨子必须自行制作，猪油必须自行购买渠道正规原材料熬制，不得购买成品猪油使用。承包方须向街道党政办提供进购原材料的清单，街道党政办将按照清

单所列明细定期进行核对,对原材料的来源做到有源可溯、科学合理、安全放心。并不定期进行跟踪审计,若承包方违反相应规定,街道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七、其他

1. 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转包承包经营权转让,擅自转让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合同到期,如双方不再继续合作时,乙方需于合作期限届满后3日内将自行配置的设施和物品进行搬离,甲方不作任何补偿,逾期未搬离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置,且不承担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3. 承包期内,如遇地震、台风等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性拆迁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运营履行而终止的,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按照终止之前实际用餐的数据结算承包费用。

4.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的约定以外,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其他合理整改事宜,乙方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代表:

职工食堂满意度调查表

序号	调查细则	得分
1	食堂工作整体满意度：(1-10 分)	
2	食堂服务人员服务水平满意度：(1-8 分)	
3	菜品种类满意度：(1-8 分)	
4	菜品口味满意度：(1-8 分)	
5	菜品卫生情况（是否有异物）满意度：(1-8 分)	
6	菜品新鲜度满意度：(1-8 分)	
7	食堂环境满意度：(1-8 分)	
8	食堂餐具卫生消毒情况满意度：(1-8 分)	
9	食堂服务人员个人卫生满意度：(1-8 分)	
10	食堂管理水平（是否服从采购人要求）满意度：(1-10 分)	
11	原材料满意度：(1-8 分)	
12	配餐温度满意度：(1-8 分)	
13	请您对食堂建设提出宝贵意见：	
总得分：		
评分人签字：		